**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“党员教师固定岗”管理办法**

为了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建立增进一线教师与全体学生沟通交流的平台，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设立党员教师固定岗。在学生咨询有关学业、生活、职业生涯等各方面的问题同时，方便能机学院教师党员走入学生群体、贴近学生群体、了解学生群体，为学生提供了多渠道的服务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党员教师固定岗的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宗旨：党员教师固定岗以服务全院学生目标，为学院学生提供帮助，解决学生们的问题，充分展现党员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和精神。

**第二条** 目的：为学生答疑解惑，包括党建常识、学业问题、生活问题、职业规划等各个方面，构建师生沟通的桥梁，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**第三条** 参与主体与受众：以能机学院全体党员教师、党政领导为主体，以全体能机学院学生为受众。

**第二章 实施管理**

**第四条** 能机学院现有热动、工热、机械三个教工党支部，每学期初由各党支部负责人安排本学期支部成员固定岗时间、地点，统一汇总交予学院党总支。

**第五条** 党总支根据汇总情况，进行审核、决定，并进行党总支内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按照计划安排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联络教师党员固定岗的负责人根据计划安排，提前一周联络下周的教师党员，核对时间、地点，核对无误后，将下周固定岗安排进行网上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各年级辅导员根据每周公布的固定岗安排，通知各班自主报名参加，或由辅导员根据班级情况选派学生参加。

**第八条** 每周固定岗安排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（教师时间、学生空课时间等），做适当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由于时间冲突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固定岗的教师党员，需提前一周做出通知。

**第十条** 积极出席固定岗并受到学生好评的教师党员，学期末在党总支内进行公开表扬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教师党员固定岗的学生，给予一定素质拓展学分；积极参加教师党员固定岗的学生党员，学期末在学生党支部内进行公开表扬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行管理办法根据具体情况，进行适当增删，并报党总支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试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2013年11月